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三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該會議，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董事袍金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9
附錄二 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擬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三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合和實業股東週年大會」	指	合和實業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三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合和實業集團」	指	就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言，合和實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但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之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性授權

##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賈呈會先生

譚明輝先生

潘宗光教授 GBS, JP#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JP#

\* 亦為胡應湘爵士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

63-02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分別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10%；及(iii)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賈呈會先生、譚明輝先生、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及陳志鴻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每位退任董事之重選各提呈獨立決議案。

###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現時之袍金為，主席每年港幣300,000元、副主席每年港幣250,000元、其他各執行董事每年港幣200,000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300,000元，該等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價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b)項下提呈有關釐定董事袍金之決議案，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副主席、其他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之董事袍金，分別釐訂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每年港幣250,000元、每年港幣200,000元及每年港幣300,000元。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內。

##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項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該項一般性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8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16,338,056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 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有見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經已屆滿及為確保本公司延續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以及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新股份認購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由於本公司為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有關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規定待合和實業股東於合和實業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涉及12,960,000股股份之股份認購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在此等股份認購權中，涉及4,840,000股股份之股份認購權均為有效及尚未行使。



## 主席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8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08,169,028股股份，佔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認為，鑑於未能確定計算該股份認購權之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故呈報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股份認購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釐定該等股份認購權之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包括因該等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股份認購權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承授人將會否行使該等股份認購權(倘已授出)。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價值，乃視乎多項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是難以確定或只可按若干推測性假設而確定的。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股份認購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據董事所知範圍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概無為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權，並因行使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合和實業股東於合和實業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主席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供其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供其考慮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內。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內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之一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以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77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一九五八年，彼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之職責包括本公司在中國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沙角B發電廠，並獲得英國建築工業獎及創下於二十二個月內竣工的世界紀錄。

胡爵士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及社區服務，其公務及社區職銜包括：

**中國**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顧問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

副會長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彼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及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港澳台僑委員會(全國政協轄下之專委會)副主任。

胡爵士為多個專業組織之資深會員，包括如下：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榮譽院士)
- 香港工程師學會(院士)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彼亦於下列大學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土木工程學博士)
- 英國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英國愛丁堡大學(榮譽博士)
- 香港嶺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澳門科技大學(榮譽商業管理博士)
-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爵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爵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爵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爵士與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46,347,72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胡爵士與其聯繫人士均為合和實業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胡爵士與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42,433,240股合和實業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和實業已發行股本約27.82%)。除上文所述外，胡爵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胡爵士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董事酬金港幣4,240,000元。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胡爵士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 何炳章先生

80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在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合和實業及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0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此外，何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8,444,000股合和實業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和實業已發行股本約3.26%)。除上文所述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及董事酬金港幣3,180,000元。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 胡文新先生

41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負責為本公司制訂策略計劃、本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並已提升了本公司之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機械及航天工程科學之高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曾在日本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三年，期後返回史丹福大學全時間修讀，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甚活躍於香港及國內之公務活動，於政府各級擔任多個顧問角色。於國內，除了擔任其他公務職銜外，彼為黑龍江省政協委員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廣州市政協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常委、以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

在香港，胡先生之主要公務職銜包括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之董事會成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Asian Youth Orchestra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彼除了參與專業及公務活動外，胡先生最為人認知乃其對冰球活動及香港和區內體育活動發展之熱誠。彼為國際冰球聯合會亞洲及大洋洲區副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之聯席創辦人及主席。彼亦為香港冰球體育總會—香港冰球協會之榮譽會長、中國冰球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榮譽會長及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之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選出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榮獲由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授之「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被獲選為「Asia's Best CEO (Investor Relations)」。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乃董事會主席胡爵士之兒子。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實益擁有16,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及實益擁有27,60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和實業已發行股本約3.17%)。除上文所述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董事酬金港幣3,707,304元。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陳志鴻先生**

54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天河區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彼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478,5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及實益擁有585,000股合和實業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和實業已發行股本約0.07%)。除上文所述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董事酬金港幣3,989,800元。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須資料，以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3,081,690,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08,169,028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 4. 購回之影響

若在建議之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2012/13年報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一二年</b>		
九月	4.11	3.85
十月	4.75	4.03
十一月	4.35	4.07
十二月	4.28	4.23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4.60	4.30
二月	4.60	4.17
三月	4.35	3.84
四月	3.87	3.68
五月	3.97	3.77
六月	3.80	3.55
七月	3.75	3.61
八月	3.82	3.65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72	3.67

##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實業實益持有2,098,850,098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8.11%)。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合和實業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8.11%增加至約75.67%。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將減少公眾人士持股數量至25%以下。董事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以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影響其詮釋。

#### (A)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以及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致以下目標：(a)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或將作出實際貢獻之參與者的關係。

#### (B)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確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下列人士授出股份認購權：(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所設立之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受益人；(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實益擁有的公司；(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擬委任的任何諮詢公司、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彼等的任何僱員、合夥人、董事或行政人員)；(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f)合和實業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參與者」)。

#### (C)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狀況

##### (a)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權，並因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合和實業股東於合和實業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統稱「條件」)。

**(b)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有效期**

待達成條件後，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會生效，並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有效期」)。於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可授出股份認購權，惟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全面有效。於有效期完結後，於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內授出的股份認購權仍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D) 授出股份認購權**

**(a) 提出要約**

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條款(「要約函件」)。要約函件亦會列出供參與者接納要約的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前，參與者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持有股份認購權的最低期限。

**(b) 提出要約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直至該等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於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當日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c) 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接獲參與者交付一式兩份的要約函件(包括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文件及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港幣1.00元支票作為獲本公司授出股份認購權的代價)時，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的要約將視為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該支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視為部份行使價(定義見下文(D)(d)分段)。

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接納，惟於有效期及／或要約函件列明的期限屆滿或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或獲提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屬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延期，並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接納要約。倘要約並未於要約函件所列的期間按當中所列的方式獲接納，則會視為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d)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除因按下文(O)段作出的調整外，因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行使價」)，且不得少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向參與者發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

**(E) 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股份認購權**

(a) 一般事項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股份認購權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股份認購權及行使所涉的股份數目，按要約函件所載的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支票。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所需的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支票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在下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時發出的證書當日起計28日內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獲配發本公司的股票。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收購(根據下文(E)(c)分段作出協議安排除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者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異議股東」)以外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已授出可向異議股東收購股份的股份認購權的相關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收購者有權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發出通知收購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則承授人可於接獲收購者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股份認購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股份認購權將於上述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c)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則不論授出股份認購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所列的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股份認購權將於釐定上述協議安排的配額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d)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建議為或就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根據上文(E)(b)及(E)(c)分段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於上述日期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具司法

管轄權的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股份認購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惟之前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盡可能獲得就該和解或安排所涉股份原應享有的權利。

*(e)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因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而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或不久之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不違反所有相關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股份認購權或按通知上有關指示行使股份認購權(如未行使)。有關通知所示股份按行使價計算的總額將悉數隨有關通知支付，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f) 倘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任何終止其參與者身份的事項，則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起六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行使不多於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股份認購權(以當時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F)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可能因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在股東大會獲股東重新批准則除外：



- (a) 更新上述的10%限額，據此，可能因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更新後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限額並不計及之前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及／或
- (b) 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另行尋求批准增加授出股份認購權10%的限額，惟該等股份認購權只能授予過往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上述情況中，本公司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需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儘管有本(F)分段上述條文的規定，惟除下文(O)分段所述條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待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的30% (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會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股份認購權。

#### **(G) 參與者可持有股份上限**

在下段所述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行使獲授的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認購權，加上於截至授出額外股份認購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任何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有關額外股份認購權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釐定向參與者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然後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獲授股份認購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其他資料的通函。

####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認購權**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認購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認購權**

倘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股份認購權，導致於截至授出額外股份認購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參與者會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 (a) 於有關股份認購權建議授出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於有關股份認購權建議授出日期，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上述建議授出股份認購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惟已於通函表明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已事先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須一切資料的通函內則除外。

**(J) 股份認購權所賦權利**

股份認購權並無附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或獲分派股息或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清盤的權利)。承授人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之股份認購權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惟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實際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則除外。

**(K) 股份所賦權利**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配發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全數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獲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及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L) 轉讓股份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使第三者受惠而出售、轉讓、質讓、質押、抵押、負擔或增設任何股份認購權權益(不論是否合法或有利)。

**(M) 股份認購權失效**

股份認購權會於下述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當時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要約函件訂明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限(按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文的規限)屆滿當日；
- (b) 承授人因下述一個或多個理由，(i)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被控因其他不當行為而犯罪；或(ii)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包括任何不競爭協議、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或(iii)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一般職責、違背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vi)已大致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破產或無力償債相關法律所界定的無法償還債務，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收到破產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倘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如此決定)就僱主或聘用人按普通法有權終止其聘用、職務、管理工作、委任或受聘，及根據任何相關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簽訂的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的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其聘用、職務、管理工作、委任或受聘，以致不再是承授人當日，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通過有關一名承授人的聘用、職務、管理工作、委任或受聘是否因本分段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建承授人有約束力；
- (c) 為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個營業日結束或本公司清盤程序開始之日；
- (d) 承授人違反上文(L)分段所述者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股份認購權之日；
- (e) 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註銷股份認購權之日；

- (f) 倘按上文(E)(b)分段所述發生收購，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限屆滿時；
- (g) 上文(E)(d)分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h) 本公司之清盤程序開始之日；及
- (i) 倘按上文(E)(f)分段所述承授人身故，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限屆滿時。

本公司毋須就本(M)段規定的任何股份認購權失效向任何建承授人承擔責任。

#### (N) 註銷已授出的股份認購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倘本公司註銷股份認購權，並向同一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股份認購權的要約，則提出授出該等新股份認購權的要約只可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可供授出的股份認購權(以尚未授出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認購權)及於上文第(F)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進行。

#### (O) 更改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於任何股份認購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不包括因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或因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其他權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更改資本架構，須相應變更(如有)下述項目：

- (a) 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有關股份的行使價。

惟倘調整會導致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對於有關調整，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於董事會要求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承授人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且調整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規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須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

**(P) 更改股份認購權計劃**

除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定者外，建董事會可隨時絕對酌情更改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新股份認購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的特定條文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出有利參與者的更改。除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股份認購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改後的新股份認購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Q) 終止新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惟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繼續有效，於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認購權仍可行使。

**(R)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管理**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承擔設立及管理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費用。新股份認購權計劃經修訂條款或根據該計劃所授股份認購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修訂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

**(S) 一般事項**

如(i)上市規則有所規定；(ii)本公司仍為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要求取得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的條款須詮釋為亦須取得合和實業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倘有關條款要求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向彼等發出通函，則合和實業亦須於尋求其股東批准前向彼等發出通函。

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受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三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三、(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胡應湘爵士；
  - (ii) 何炳章先生；
  - (iii) 胡文新先生；及
  - (iv) 陳志鴻先生。
- (b) 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為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乙)「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丙)「**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甲)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乙)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為、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須予配發及發行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任何有關申請已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提出，則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申請；及
- (e) 倘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所規定或施加於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通過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訂如下：

港幣

主席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各其他執行董事	2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採納新股份認購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